無上的布施

※本開示錄取自《如實知見》※

※(止觀禪修的指導與問答; 第九講, 緬甸 帕奧禪師講 於台灣 禪修圓滿時開示) ※

有兩種布施:

- 一、帶來圓滿果報的布施;
- 二、不帶來任何果報的布施。

你喜歡那一種呢?請回答。

在此講座中,我想說明佛陀對其弟子(sāvaka)在實行布施時的期望。你的期望與佛陀的期望可能相同,也可能不同。讓我們看《布施分別經Dakkhiṇāvibhaṅga Sutta》中的例子:

一時,佛陀住在釋迦國(Sakyan country)迦毗羅衛城(Kapilavatthu)的尼拘陀園(Nigrodha's Park)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(Mahāpajāpatigotamī 大愛道)帶著一套她親手細心編織而成的新袈裟,到佛陀那兒去。禮敬佛陀之後,她坐在一邊,對佛陀說:「世尊,這套袈裟是我特地為佛陀紡紗、編織而成的,請佛陀慈悲接受它。」

佛陀告訴她:「瞿曇彌,將它供養僧團吧。當你供養僧團時,即是供養了我 及僧團。」

瞿曇彌三次要求佛陀接納她的供養,而佛陀也以同樣的話回答了三次。於是,阿難尊者對佛陀說:「世尊,請接受瞿曇彌供養的新袈裟吧。瞿曇彌曾經給予佛陀很大的幫助:雖然她是您母親的妹妹,但是她是您的褓姆、是您的養母、是給您奶喝的人。當您的母親去世後,是她哺育您的。

佛陀也給予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很大的幫助:因為佛陀的緣故,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皈依佛、法、僧。因為佛陀的緣故,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用酒等導致放逸的麻醉物品。因為佛陀的緣故,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對佛、法、僧具足信心,並具備聖者(ariya)所喜愛的戒行。因

為佛陀的緣故,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遠離對苦聖諦(dukkha-sacca)、集聖諦(samudaya-sacca)、滅聖諦(nirodha-sacca)與道聖諦(magga-sacca)的疑惑。由此觀之,佛陀亦給予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很大的幫助。」

佛陀回答說:「正是如此,阿難,正是如此(Evametam Ānanda; evametam Ānanda)。當弟子因老師的緣故而皈依佛、法、僧,此老師的恩惠是不容易報答的。此恩惠不是弟子對他虔誠禮拜、起立承迎、給予恭敬的問候、慇勤的服侍及四事供養 1 所能報答的。

當弟子因老師的緣故而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用酒等導致 放逸的麻醉物品,此老師的恩惠是不容易報答的。此恩惠不是弟子對他虔誠禮 拜、起立承迎、給予恭敬的問候、慇勤的服侍及四事供養所能報答的。

當弟子因老師的緣故而對佛、法、僧具足信心,並具備聖者所喜愛的戒行,此老師的恩惠是不容易報答的。此恩惠不是弟子對他虔誠禮拜、起立承迎、給予恭敬的問候、慇勤的服侍及四事供養所能報答的。

當弟子因老師的緣故而遠離對苦聖諦、集聖諦、滅聖諦與道聖諦的疑惑,此老師的恩惠是不容易報答的。此恩惠不是弟子對他虔誠禮拜、起立承迎、給予恭敬的問候、慇勤的服侍及四事供養所能報答的。」

在此,我要進一步地說明。如果弟子因老師的指導而了解四聖諦,他所得到的四聖諦觀智比他尊敬、四事供養老師的行為更有益處。如果他透過須陀洹道智(sotāpatti-maggañāṇa)及須陀洹果智(sotāpatti-phala-ñāṇa)而了解四聖諦,那麼此觀智將幫助他脫離四惡道(apāya),此結果是絕佳的。那些疏忽於行善的眾生通常徘徊在四惡道中,四惡道如同他們的家。(Pamattassa ca nāma cattāro apāyā sakagehasadisā.)他們只是偶爾才到善道拜訪。所以,能夠脫離四惡道是個難得的機緣,此利益不是弟子尊敬及給予老師四事供養的行為所能相比的。其次,如果弟子透過斯陀含道智(sakadāgāmi-maggañāṇa)及斯陀含果智

(sakadāgāmi-phalañāṇa)而了解四聖諦,他將再投生人世間一次而已。如果他透過阿那含道智(anāgāmi-maggañāṇa)及阿那含果智(anāgāmi-phalañāṇa)而了解四聖諦,此觀智將幫助他超越十一層欲界,他確定只會投生於梵天界,不會再回到欲界。梵天界的快樂遠超過欲界的快樂:在梵天界沒有男人、女人、兒子、女兒、家庭,那裡沒有鬥爭、吵鬧,不需要任何飲食,他們的壽命非常長,沒有人能破壞他們的快樂,他們遠離種種危險。但是,如果還未能證得阿羅漢果,他們仍然必須面對毀壞、死亡與再生。

再者,若弟子透過阿羅漢道智(arahatta-magga-ñāṇa)及阿羅漢果智

¹ 四事供養:供養飲食、衣服(如:袈裟)、臥具(包括住處)與醫藥這四種生活必需品。

(arahatta-phalañāṇa)而了解四聖諦,此觀智將引導他解脫生死輪迴。般涅槃後,他將住於涅槃(Nibbāna),不再有任何痛苦,不再有生、老、病、死……。這些結果遠比他尊敬及給予老師四事供養更珍貴。即使弟子以高如須彌山²的物品供養老師,他的供養仍然不足以報答老師的恩惠,因為解脫生死輪迴或解脫生老病死是更加可貴的。

甚麼是四聖諦呢?

- 一、苦諦(dukkha-sacca):苦諦指五蘊。如果弟子透過老師的指導而了知苦諦,這觀智遠比以尊敬、四事供養報答老師更珍貴。
- 二、集諦(samudaya-sacca): 這是苦的緣起。如果弟子透過老師的指導而了 知緣起,這觀智遠比以尊敬、四事供養報答老師更珍貴。
- 三、滅諦(nirodha-sacca): 這是涅槃。如果弟子透過老師的指導而證悟涅槃, 這證悟遠比以尊敬、四事供養報答老師更珍貴。
- 四、道諦(magga-sacca):這是八聖道分,換句話說,就是觀智 (vipassanā-ñāṇa)與道智(maggañāṇa)。如果弟子透過老師的指導而 具足觀智與道智,這些智慧遠比以尊敬、四事供養報答老師更珍貴。因 為這些智慧能使他解脫生死輪迴,而尊敬與四事供養不能直接使人解脫 生死輪迴。不過,四事供養可以間接地作為修行止觀,證悟涅槃的助緣。

在此,我要更進一步地解釋。五蘊是苦諦。五蘊當中包括色蘊(rūpa-khandha);色(rūpa)以色聚的狀態存在。當我們分析它們時,可以透視到二十八種色法。請思考這個問題:在佛陀的教法之外,沒有其他老師能教導這些色法及它們的分類。唯有佛陀及其弟子才能辨識這些色法,並教導這些色法的分類。又五蘊當中也包括四種名蘊(nāma-khandha);除了有分心(bhavaṅga)之外,這些名法依心路過程而生起。佛陀精確地教導在一個心識剎那中,有多少個心所(cetasika)伴隨著心(citta)同時生起,以及辨識與分類它們的方法。在佛陀的教法之外,沒有其他老師能清楚地顯示與教導這些名法,因為沒有其他老師徹底地了解它們。然而,如果佛陀的弟子依照佛陀的教導,而有系統地精進修行,他們將能清楚地辨識這些名法。這是佛教徒的絕佳良機,你不應錯過這個機會。

其次,緣起是集諦;佛陀也教導弟子如何辨識緣起。當佛弟子依照佛陀的教 導而辨識緣起時,他將徹底了解因果之間的關係,將得到過去因產生現在果,以 及現在因產生未來果的觀智,了知在過去、現在、未來這三世中沒有造物者創造 任何結果,也沒有任何事物是無因而生起的。這智慧只能從佛陀的教法中得到,

_

² 須彌山 Meru-世界最高之山的名稱。(Con P-E D p.212)

你也不應錯過這個良機。

再者,當弟子識別緣起時,他將見到過去世與未來世。如果他辨識許多過去世,那麼他的觀智將使他明白何種不善業使人投生惡道,以及何種善業使人投生善道。唯有佛陀的教法談到有關三十一界的道理及業果法則(業的法則)。在佛陀的教法之外,沒有其他人了解三十一界及造成投生於每一界的業果法則。因此你也不應錯過這個良機。

接著,如果弟子能辨識未來世的因果,他將見到名色的息滅,將徹底地明白自己的名色何時將滅,這是滅諦。唯有在佛陀的教法中才能得到這種智慧,你也不應錯過這個良機。

還有,佛陀也教導達到寂滅境界的方法,那即是止觀法門。止觀即是八聖道分:分析名色的智慧與辨識因緣的智慧是正見(sammā-diṭṭhi);透視名色息滅的智慧也是正見;透視八聖道分的智慧亦是正見。將心投入四聖諦的心理現象(尋心所)是正思惟(sammā-saṅkappa)。以上二項屬於觀禪。要修行觀禪,我們必須依靠止禪的幫助。止禪就是正精進(sammā-vāyāma)、正念(sammā-sati)與正定(sammā-samādhi)。修行止觀時,我們必須以清淨的戒行(sīla)為基礎,那即是正語(sammā-vācā)、正業(sammākammanta)、正命(sammā-ājīva)。因此,以戒為基礎而修行止觀即是實踐八聖道分。八聖道分只能在佛陀的教法中找到,因此你也不應錯過這個良機。為什麼呢?因為四聖諦的觀智能使人解脫生死輪迴。

對個人的布施(pāṭipuggalika-dakkhiṇa)

在這次講座一開始時所提到的《布施分別經 Dakkhiṇāvibhaṅga Sutta》中,佛陀解釋十四種「對個人的布施」(pāṭipuggalika-dakkhiṇa)。佛陀說:「阿難,有十四種對個人的布施:

- · 布施給佛陀,這是第一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辟支佛³,這是第二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阿羅漢,這是第三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已進入證悟阿羅漢果之道的人,這是第四種對個人的布施;

 $^{^3}$ 辟支佛 paccekabuddha — 獨自覺悟真理、獲得解脫的人;但無法教導世人他所覺悟的真理。(P-E Dict p.385)

- · 布施給阿那含(anāgāmi 不還;三果),這是第五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已進入證悟阿那含果之道的人,這是第六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斯陀含(sakadāgāmi一來;二果),這是第七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已進入證悟斯陀含果之道的人,這是第八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須陀洹(sotāpanna 入流;初果),這是第九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已進入證悟須陀洹果之道的人,這是第十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布施給一位在佛陀的教法之外,但由於禪定的成就而解脫欲樂貪染之人,這是第十一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一位有道德的凡夫,這是第十二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一個無道德的凡夫,這是第十三種對個人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一隻動物,這是第十四種對個人的布施。」

佛陀接著解釋這十四種布施的利益:「以清淨心布施給一隻動物,預計可得到一百倍的回報。」這是說:它可在一百世中產生果報。這裡的「清淨心」指:不期望受施者任何回報或幫助而做的布施。由於對業果法則有充分的信心,因此他的善舉只是為了廣集善業而已。假如一個人餵狗時的意念是:「這是我的狗」,如此之心不是清淨心。然而,如果一個人餵鳥,如:鴿子,則他的布施是清淨的,因為他並不期望鳥的任何回報。這同樣適用於稍後將講述到的例子。例如,假使一個人布施日用品給比丘,希望那樣能促使自己的生意或其他商業活動成功,這不是以清淨心而做的布施,這樣的布施不能帶來殊勝的利益。

佛陀又解說:「以清淨心布施給一個無道德的凡夫,預計可得到一千倍的回報;布施給一位有道德的凡夫,預計可得到十萬倍的回報;布施給一位不在佛陀的教法中,但由於禪定的成就而解脫欲樂貪染之人,預計可得到十萬乘十萬倍的回報;布施給一位已進入證悟須陀洹果之道的人,其回報是無法計算、無法衡量的;更不必說布施給須陀洹;或已進入證悟斯陀含果之道的人;或斯陀含;或已進入證悟阿那含果之道之人;或阿那含;或已進入證

悟阿羅漢果之道的人;或阿羅漢;或辟支佛;或佛陀——圓滿覺悟者。」

這裡的布施指:布施足夠一餐食用的飲食。如果布施者布施許多次,如:多日或多月地如此布施。其利益是無法以言語形容的。這些是對不同類個人的布施(pāṭipuggalika-dakkhiṇa)。

對僧團的布施 (Sanghika-Dāna)

然後,佛陀對阿難尊者解說:「阿難,有七種對僧團的布施:

- · 布施給以佛陀為首的比丘、比丘尼僧團,這是第一種對僧團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佛陀般涅槃後的比丘、比丘尼僧團,這是第二種對僧團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比丘僧團,這是第三種對僧團的布施;
- · 布施給比丘尼僧團,這是第四種對僧團的布施;
- · 布施時說:『請選派代表僧團的若干人數比丘、比丘尼。』這是第五種對僧團的布施;
- · 布施時說:『請選派代表僧團的若干人數比丘。』這是第六種對僧團的布施;
- · 布施時說:『請選派代表僧團的若干人數比丘尼。』這是第七種對僧團的 布施。」

以上是七種對僧團的布施。接著,佛陀拿對個人的布施與對僧團的布施 來作比較:

「阿難,在未來的日子裡,將有一些無道德、惡性的僧人,人們以布施給僧團的名義來布施給這些無道德的僧人。雖然如此,我還是要說明,布施給僧團的功德是不可計算、不可衡量的。布施給個人的功德絕不可能大過布施給僧團的功德。」

這說明布施給僧團的功德大過布施給個人的功德。如果摩訶波闍波提瞿 曇彌將袈裟布施給僧團,其果報是無法計算與衡量的,所以佛陀鼓勵她將袈 裟布施給僧團。

布施的淨化

佛陀也解釋四種布施的淨化:

「有四種布施的淨化。那四種呢?即:

- 一、由於布施者而淨化的布施,非由於受施者。
- 二、由於受施者而淨化的布施,非由於布施者。
- 三、不因布施者與受施者而得以淨化的布施。
- 四、因布施者與受施者雙方而得以淨化的布施。
- 一、什麼是由於布施者而淨化,非由於受施者的布施呢?在此,布施者 有道德、品性良好;而受施者無道德、品性惡劣。所以,這布施因布施者而 淨化,不是因受施者。
- 二、什麼是由於受施者而淨化,非由於布施者的布施呢?在此,布施者 無道德、品性惡劣;而受施者有道德、品性良好。所以,這布施因受施者而 淨化,不是因布施者。
- 三、什麼是不因布施者與受施者而得以淨化的布施呢?在此,布施者無道德、品性惡劣;受施者也無道德、品性惡劣。所以,這布施不因布施者與受施者而得以淨化。
- 四、什麼是因布施者與受施者雙方而得以淨化的布施呢?在此,布施者有道德、品性良好;受施者也有道德、品性良好。所以,這布施因布施者與受施者雙方而得以淨化。這是四種布施的淨化。」

佛陀進一步解釋這四種布施的淨化:

- 一、在以下的情况,布施因布施者而淨化,不是因受施者:
- 1. 布施者有良好的德行。

- 2. 所施之物以正當方法取得。
- 3. 布施之時,布施者有清淨無染的心,沒有任何貪愛、瞋怒等。
- 4. 布施者有充分的信心,相信此業的果報是超勝的。
- 5. 但受施者並無道德。

如果布施者希望得到殊特的利益,那麼他必須具足前四項條件。如此,即使受施者是一個無道德的人,布施的行為也將因布施者而得以淨化。註釋中舉衛山達拉(Vessantara)的例子作說明:我們的菩薩在過去世生為衛山達拉國王時,將其兒子與女兒(後來的羅候羅及蓮華色 Rāhula and Uppalavaṇṇā)布施給無道德、品性惡劣的朱加嘎(Jūjaka)婆羅門。那次布施是衛山達拉所行的最後一次布施波羅蜜,當他完成這最後的波羅蜜之後,即具備證悟的因緣,只等待時機成熟而已。由於此布施波羅蜜及其他過去的波羅蜜,他必能證得一切知智(sabbaññuta-ñāṇa)。因此,我們可以說那次布施是他證悟的助緣,那次布施因衛山達拉而淨化。當時衛山達拉有道德、品性良好;所施之物是以正當方法取得的;他的心清淨無染,因為他只有一個期望:證得覺悟;他對業果法則有充分的信心。所以,那次布施因布施者而淨化。

二、當一個無道德的人以充滿貪愛、瞋恨等的迷惑之心,不相信業果法則,布施非法得來之物給一位有德行的人,這種布施將因受施者而得以淨化。註釋中舉一個漁夫的例子:一個住在斯里蘭卡迦牙尼(Kalyāṇī)河口附近的漁夫,三次布施食物給一位證悟阿羅漢果的大長老。臨終時,他憶念起他對大長老的布施,天界的美好景象出現在他的腦海。臨死前他告訴親友們:「那位大長老救了我。」死後他即投生天界。在此情況下,漁夫無道德、品性惡劣;但受施者卻是有道德之人。由於受施者的緣故,此布施被淨化了。

三、當一個無道德的人以充滿貪愛、瞋恨等的迷惑之心,不相信業果法則,布施非法得來之物給一個無道德的人,這樣的布施不因布施者或受施者而淨化。註釋中提到一個獵人的例子:該獵人死後投生於餓鬼道。那時,他的妻子以他的名義布施飲食給一個無道德、品性惡劣的比丘,但那餓鬼無法喚出「善哉⁴(sādhu)」。為什麼呢?因為布施者身為獵人的妻子,陪同丈夫屠殺動物,本身即無道德、無善行。此外,所施之物不是以正當方法得來,

^{*} 善哉 sādhu - 贊同、順從的話。當有人(通常是親友)為去世的人行善積德,並將此功德轉移(迴向)給他時,若那人投生在餓鬼道,知道有人為他行善而能生起隨喜功德的善心,並且說出「善哉 sādhu」,則因為此善業(□業與意業)的力量,他將能減輕痛苦或脫離餓鬼道,投生於善道。果報的強弱取決於他所生起善心(主要是善思)的強弱。若在世者為他所做的功德不純淨、力量弱,那麼他雖然內心隨順歡喜,但無法說出「善哉」;則因為善業的力量弱(只有意業),故不能產生夠強的善報。

是從屠殺動物而得。再者,她的心迷惑,因為如果她有清楚的認知,就不會跟隨丈夫屠殺動物。她對業果法則沒有充分的信心,如果她對業果法則有充分的信心,她就不會殺害眾生。由於受施者也無道德、品性惡劣,所以這樣的布施不能因布施者或受施者而得以淨化。獵人的妻子做了三次同樣的飲食布施,但沒有任何好的結果出現。那餓鬼叫道:「一個無道德的人偷了我的財富三次。」於是,獵人的妻子布施飲食給一位有德行的比丘。那時,餓鬼即能喚出「善哉」,並從餓鬼道解脫出來。

在此,我想告訴各位,如果你想從布施中得到善報,你應具備以下四個 條件:

- 1. 你必須有德行;
- 2. 你的布施物必須以正當的方法取得;
- 3. 你必須有清淨無染的心;
- 4. 你必須對業果法則具有充分的信心。

再者,如果你是受施者,並且對布施者有足夠的慈悲心,那麼你也必須有德行。如果你的德行伴隨著禪那及觀智,那是更好的。為什麼呢?因為這種布施將為布施者帶來極佳的果報。請留意接下來的這種布施(第四種布施的淨化)。

四、在以下的情况,布施因布施者與受施者雙方而得以淨化:

- 1. 布施者有德行;
- 2. 所布施之物以正當方法取得;
- 3. 布施者的心清淨無染;
- 4. 布施者對業果法則具有充分的信心;
- 5. 受施者亦有德行。

對於這種布施,佛陀說「……阿難,我說這種布施將帶來圓滿的果報。」 此布施可帶來無可計算、無可衡量的果報。如果受施者的德行伴隨著禪定、 觀智或道果智,那麼這種功德是極超勝的。

在此,我要舉另一部經,這是《增支部·六法集·難陀母經Nandamātā Sutta, Chakka Nipāta, Aṅguttara Nikāya》:一時,佛陀住在舍衛城(Sāvatthi)給孤 獨園(Anāthapiṇḍika's Park)裡的祇園精舍(Jetavana)。難陀 ⁵(Nanda)的母親是佛陀的一位在家弟子,住在維路堪達迦(Velukandaka)。她布施飲食,此布施具足六項條件,而且受施者是以舍利弗與目犍連尊者為首的比丘僧團。佛陀以他的天眼看見此布施,並告訴比丘們:「諸比丘,維路堪達迦的居士對以舍利弗與目犍連為首的比丘僧團,做了一次具足六項條件的布施。諸比丘,什麼是具足六項條件的布施呢?諸比丘,布施者必須具足三項條件,而受施者也必須具足三項條件。

什麼是布施者的三項條件呢?諸比丘,

- 一、布施前他內心歡喜;
- 二、布施時他內心滿意;
- 三、布施後他內心愉快。

這是布施者的三項條件。什麼是受施者的三項條件?諸比丘,

- 一、受施者已斷除貪愛或正在嘗試斷除貪愛;
- 二、受施者已斷除瞋恨或正在嘗試斷除瞋恨;
- 三、受施者已斷除愚癡或正在嘗試斷除愚癡。

這是受施者的三項條件。」

總共合起來為六項條件。如果一項布施具足此六項條件,它將產生無量 與崇高的果報。

佛陀進一步解釋:

「諸比丘,這種布施功德之大是難以衡量的。它不是只藉著說:『有這麼多善行的果報、福德的果報,由此積聚了善業,結成福樂的果報,導致投生天界,造成快樂,是眾人所期盼與喜愛的。』就可以測度。此福德善業的廣大程度真的只能以無數、無量來計算。諸比丘,譬如大海中的水難以衡量,我們不能說:『有這麼多桶的水、有幾百桶的水、有幾千桶的水、有幾十萬桶的水。』因為海水的巨量只能以無數、無量來計算。如此,諸比丘,具足六項條件的布施其功德也是難以衡量的;這功德的廣大程度真的要以無數、無量來計算。」

⁵ 難陀 Nanda — 並非悉達多太子的同父異母之弟,釋迦族王子出家的那位難陀,而是另外一位難 陀。難陀母就是優陀羅(Uttarā)。

為什麼呢?布施者具有《布施分別經》所說的四項條件,即:

- 一、她有德行;
- 二、她所布施之物以正當的方法取得;
- 三、她的心清淨無染;
- 四、她對業果法則具有充分的信心。

再者,她也具足《難陀母經》中所說的三項條件,即:

- 一、布施前她內心歡喜;
- 二、布施時她內心滿意;
- 三、布施後她內心愉快。

這些條件對布施者而言非常重要。不論布施者是男或女,如果希望得到無數、無量的善報,那麼他或她應當努力具備這些條件。但是根據《布施分別經》,受施者也必須具有德行。根據《難陀母經》受施者必須是已修行止觀達到阿羅漢果的比丘或比丘尼,或正在修行止觀以便斷除貪愛、瞋恨、愚癡的比丘或比丘尼。

目前,在壹同寺有許多比丘、比丘尼正在修行止觀,期望徹底地斷除貪、瞋、癡,同時他們也有德行。因此,我們可以說合乎條件的受施者已經具足。而且我們相信布施者也應是有德行的;他們的心應是清淨無染的;他們所布施之物乃是以正當的方法取得;他們對三寶及業果法則具有充分的信心;布施前他們感到歡喜,布施時感到滿意,布施後感到愉快。所以,我們可以說這兩個月來的布施符合佛陀的期望,這些是崇高的布施。如果布施者期望得到未來的善報,這善業必然能達成他們的願望。為什麼呢?在《行生經Sankhārupapatti Sutta》中,佛陀開示說:'Ijjhati bhikkhave sīlavato cetopaṇidhi visuddhattā.'——「諸比丘,有德行者的願望必定會因為德行的清淨而圓滿達成。」因此,有德行者的善業能產生他所期盼的果報:

- 一、如果他想成佛,他可以成佛;
- 二、如果他想成為辟支佛,他可以成為辟支佛;
- 三、如果他想成為上首弟子(agga-sāvaka),他可以成為上首弟子;
- 四、如果他想成為大弟子(mahā-sāvaka),他可以成為大弟子;

五、如果他想成為普通弟子(pakati-sāvaka),他可以成為普通弟子。

然而,這是當他所積聚的波羅蜜成熟時的情況;單靠祈願並不足以達成這些證悟(bodhi 菩提)。再者:

- 一、如果他希望死後得到人的快樂,那麼他將投生於人道,得到人的快樂;
- 二、如果他希望生到天界,他將能投生於天界;
- 三、如果他希望死後生到梵天,此善業能作為他投生於梵天的助緣。

如何能作為助緣呢?若他的布施具備上述那些條件,則受施者是他心中的對象,他對受施者具有充分的慈悲心。如果那時他修行慈心觀

(mettā-bhāvanā)達到禪那,死後他的慈心禪將能帶領他投生於梵天。如此,他的布施是支持他生到梵天的強力助緣。所以,若布施者希望死後生到梵天,他應當修行慈心觀達到慈心禪的境界。在人樂、天樂、梵樂這三種快樂之中,梵樂是最高的。沒有其他世間的快樂比得上梵天的快樂;這是三十一界中最超勝的快樂。

這就是我在這次講座開始時提到的第一種布施,即:帶來圓滿果報的布施。你喜歡這種布施嗎?如果你喜歡,那麼請聽以下出自《布施分別經》的 偈頌:

'Yo vītarāgo vītarāgesu dadāti dānam Dhammena laddham supasannacitto Abhisaddaham kammaphalam uļāram Tam ve dānam āmisadānānamagganti.'

「諸比丘,當一位阿羅漢以清淨無染的心,相信業果的殊勝,布施如法取得之物給另一位阿羅漢,那麼此布施是世間所有布施當中最崇高的一種。」

在此情況下,布施者具備的四項條件是:

- 一、布施者是阿羅漢;
- 二、所施之物以正當方法取得;
- 三、他有清淨無染的心;
- 四、他對業果法則具有堅強的信心。

還有一項必要的條件,即:

五、受施者也必須是阿羅漢。

佛陀說這種布施是世間布施中最崇高的一種。他讚歎這種布施最崇高,什麼原因呢?因為這種布施不會產生任何果報。為什麼呢?因為布施者已經斷除無明以及對任何生命的貪愛。無明(avijjā)與貪愛(taṇhā)是業(行saṅkhāra)的主要因素。在這個例子裡,業指的是善的行為,如:布施物品給受施者。但是這個業不能產生任何果報,因為缺乏支持的因素:無明與貪愛。假使一棵樹的根被徹底破壞,它將無法結果。同樣地,阿羅漢的布施不會產生任何結果,因為他已經徹底滅除無明與貪愛這二根。在《寶經 Ratana Sutta》中,佛陀教導以下的偈頌:

'Khīṇam purāṇam navam natthi sambhavam

virattacittā'yatike bhavasmim

te khīṇabījā avirūļhichandā

nibbanti dhīrā yathāyam padīpo

idampi sanghe ratanam panītam

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.'

「阿羅漢已竭盡所有舊的善與不善業,新的善與不善業不會在他們之中 生起。他們已竭盡再生的種子,那就是:無明、貪愛與業力,他們不期盼未 來的生命。他們的所有名色將如燈火在燈油與燈蕊耗盡時那般地息滅。以此 真實語,願所有眾生獲得安樂,免離一切危難。」

這是真實語的表白。以此真實語的表白,毗舍離(Vesāli)的所有人民免離了危難。毗舍離是一個遭受乾旱、饑饉、夜叉(低等的神祇)與瘟疫侵害的城市。毗舍離的居民要求佛陀幫助他們。佛陀教導他們《寶經 Ratana Sutta》以便使他們免離危難。

阿羅漢的布施最崇高,因為它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的果報。如果沒有未來 世,也就沒有生、老、病、死,這是最崇高的。這就是此次講座開始時提到 的第二種布施:不帶來任何果報的布施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,如果因為布施而得到善報,如:人間的快樂、天界的快樂或梵天的快樂,則痛苦仍然存在。最低限度的痛苦是他們還必須遭受

生、老、病、死之苦。如果布施者還有感官方面的貪愛,無論他們的對象有生命或無生命,那麼當這些對象毀壞或死亡時,他們將感受到哀愁、悲傷、身體的痛苦、精神的痛苦(憂)及絕望(惱)。

請考慮這個問題:如果一個布施會帶來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愁、悲、苦、憂、惱,我們能否說它是崇高的呢?也請考慮這個問題:如果一個布施不帶來任何果報:無生、無老、無病、無死、無愁、無悲、無苦、無憂、無惱,我們能不說它是崇高的嗎?這就是為何佛陀讚歎第二種布施最崇高的理由。現在你可能明白這次講座的含義了。在講座開始時我提到兩種布施:

- 一、帶來圓滿果報的布施;
- 二、不帶來任何果報的布施。

你喜歡那一種布施呢?現在你知道答案了。

但是,如果布施者不是阿羅漢,他如何能實行第二種布施呢?在上述的《難陀母經》中,佛陀教導實行這種布施的兩種方法:受施者已斷除貪、瞋、癡,或正在努力斷除貪、瞋、癡,如果布施者也正在努力斷除貪、瞋、癡,即布施之時他修行觀禪,你可以說這種布施也是最崇高的。也就是說,如果:

- 一、他辨識自己的名色法,以及它們無常、苦、無我的本質;
- 二、他辨識外在名色法無常、苦、無我的本質;尤其是受施者的名色法;
- 三、他辨識布施物的究竟色法(paramattha-rūpa)無常、苦、無我的本質。

當他觀察布施物當中的四界時,他能很容易地見到色聚(kalāpa)。進一步分析這些色聚時,他辨識到八種色法: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顏色、香、味與食素。它們是時節生色法(utuja-rūpa),由先前存在的色聚中的火界(時節)所產生,是火界的後代。再者,他應辨識這些時節生色法無常、苦、無我的本質。如果能修行這樣的觀禪,那麼在布施時他能降伏自己的貪、瞋、癡,而且通常這樣的布施不會產生任何果報。因此我們可以說這種布施也是最崇高的。

他可以在布施之前、之後或當時修行這種觀禪,但是他的觀禪必須強而有力,至少必須達到壞滅隨觀智(bhaṅga-ñāṇa)才能修行這種觀禪。我們也不應錯過這個機會,這個機會只出現於佛陀的教法中。然而,你可能會問:如果我們尚未成就觀智,如何能實行這種布施呢?那麼,我想建議你內心存著這樣的願望來實行布施:「願此布施成為證悟涅槃的助緣。」因為佛陀曾經多次教導以證悟涅槃的願望來行布施。

我想重複《寶經 Ratana Sutta》中的偈頌來結束今天的講座:

'Khīṇaṁ purāṇaṁ navaṁ natthi sambhavaṁ

virattacittā'yatike bhavasmim

te khīṇabījā avirūļhichandā

nibbanti dhīrā yathāyam padīpo

idampi sanghe ratanam panītam

etena saccena suvatthi hotu.'

「阿羅漢已竭盡所有舊的善與不善業,新的善與不善業不會在他們之中 生起。他們已竭盡再生的種子,那就是:無明、貪愛與業力,他們不期盼未 來的生命。他們的所有名色將如燈火在燈油與燈蕊耗盡時那般地息滅。以此 真實語,願所有眾生獲得安樂,免離一切危難。」

願一切眾生平安快樂。

※※※本開示錄取自《如實知見》(止觀禪修的指導與問答;第九講,緬甸帕奧禪師講於台灣禪修圓滿時開示)※※※